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銷售辦法公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承銷商(以下簡稱「承銷商」)承銷「宏碁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本公司債發行總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由承銷商洽商銷售本公司債金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主管機關核准之文號及日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08 月 17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87261 號函核准。

二、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總承銷數量及洽商銷售數量：

承銷商名稱	地址	總承銷/洽商銷售 金額及數量	
		金額(億元)	數量(張)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5 樓	22	2,200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10	1,000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17 號 3 樓	5	50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16 樓及 18 樓	5	500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3	300
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板橋區新站路 16 號 14 樓	3	3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18 號 22 樓	2	200
合計		50	5,000

三、承銷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整。

四、承銷方式：本公司債將由承銷商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出售予投資人。

五、承銷期間：自 110 年 08 月 25 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25 日止。

六、承銷價格：承銷商於銷售期間內依本公司債票面金額銷售，以新臺幣壹佰萬元整為最低銷售單位，發行價格為 100%。

七、本公司債主要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民國 110 年 08 月 26 日。

(二)到期日：民國 115 年 08 月 26 日。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整。

(四)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2%。

(五)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以每壹佰萬元債券為基準計付利息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六)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底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七)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八)受償順位：本公司債為一般順位。

(九)受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代理還本付息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債券掛牌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八、銷售限制：

(一)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二)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認購人僅限專業投資人者，單一認購人認購數量不得超過該次承銷總數之百分之八十(即 4,000 張)，惟認購人為政府基金者，不在此限。

九、公開說明書之分送、揭露及取閱方式：承銷商於洽商銷售結束後將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方式交付，如經投資人同意承銷商得以電子郵件方式交付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並得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或承銷商網站：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capital.com.tw>)；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esunbank.com.tw>)；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banking/Corporate/index.htm>)；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fubon.com/securities/home/>)；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osc.com.tw>)；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網址：<https://www.taishinbank.com.tw>)查詢。

十、通知及(扣)繳交價款日期與方式：承銷商於發行日前通知投資人繳交價款之方式，投資人於發行日(110 年 08 月 26 日)將本公司債之認購款項匯入承銷商指定帳戶。

十一、有價證券發放日期、方式與特別注意事項：

(一)宏基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司債發行日確認價款已收足後，通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將本公司債以直接劃撥方式交付至投資人指定之集保帳戶。

(二)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十二、會計師對發行公司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7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08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09 年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唐慈杰	無保留意見
110 年第二季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惠貞、高靚玟	無保留意見

十三、投資人於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司債公開說明書，並對本公司債之投資風險自行審慎評估，宏基股份有限公司及承銷商均未對本公司債上櫃後價格為任何聲明、保證、或干涉，其相關風險及報酬均由投資人自行負擔。

十四、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無。